

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體育室教師著作及學位升等評審要點

100年5月3日室務會議訂定

105年12月19日室務會議修正

108年5月14日室務會議修正

- 一、本室為審理所屬教師升等事宜，依人文與設計學院教師評審要點規定(以下簡稱本院)，訂定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體育室教師著作及學位升等評審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室教師除應具有本校升等辦法第二條之資格外，並應具有下列各款條件，始得提出升等申請。
 - (一) 升等前五年內，且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期間須曾主持過產、官、學、研或推廣教育計畫，若為計畫之共同或協同主持人，依其計畫金額之分配額度，若無分配額度則為該計畫金額除以參與計畫人數，且累計總金額須符合下列各目條件：
 - 1.學術著作升等：
 - (1)升等助理教授者須達新台幣20萬元以上；
 - (2)升等副教授者須達新台幣35萬元以上；
 - (3)升等教授者須達新台幣50萬元以上。
 - 2.學位論文升等：產、官、學、研及推廣教育計畫等之累計總金額比照學術著作升等辦理。
 - 3.個人學術論著專書升等：產、官、學、研及推廣教育計畫等之累計總金額比照學術著作升等辦理。
 - 4.創作展演類成果升等：產、官、學、研及推廣教育計畫等之累計總金額比照學術著作升等辦理。
 - 5.技術報告升等:教師執行產學合作計畫案於申請升等前五年內，且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之後，期間至少有三年之金額(含技轉金額)每年20萬元以上，且達下列標準者。五年總金額(含技轉金額)規定如下：
 - (1)升等助理教授者須達新台幣80萬元以上；
 - (2)升等副教授者須達新台幣150萬元以上；
 - (3)升等教授者須達新台幣200萬元以上。
 - (二) 升等前專門著作(五年內代表著作及七年內參考著作)須符合下列各目條件：
 - 1.擬升等助理教授者，累積分數須達十五分以上；擬升等副教授者，累積分數須達二十五分以上；擬升等教授者，累積分數須達三十五分以上。教師擬升等之專門著作分數計算方式如附件一。
 - 2.以學術著作為代表著作應為附件一中學術著作類之第1至6項期刊，其中第1至9項有審查制度之專業期刊論文或學術著作所佔分數須達升等最低分數之三分之二以上。
 - 3.以作品或展演為代表作，應為附件一中作品或展演類之1至2項作品，其中1至6類有公開出版發行之畫冊、專書或著作所佔分數須達升等最低分數之三分之二以上。
 - 4.技術報告中代表著作應為附件一中1至5類，1至14類所佔分數須達升等最低分數之三分之二以上。
- 三、本室教師升等之審查項目為：
 - (一) 升等前五年之產、官、學、研及推廣教育計畫證明文件。
 - (二) 研究。
 - (三) 教學、服務及輔導。前項第(二)、(三)款審查項目的評分表及評審內容，依本室教師升等評審表之格式辦理。本室教師升等評審表格如附件二。
- 四、本室教師升等審查之總成績分為：
 - (一) 產、官、學、研及推廣教育計畫金額。
 - (二) 著作分數。

(三) 教學、服務、輔導成績合計100分。其中教學占50%，服務占25%，輔導占25%。

前項第一款金額應符合第二點第一款之規定；第二款分數應符合第二點第二款之規定；第三款教學、服務、輔導成績均須達70分以上，始通過本室之升等審查。

五、 研究成果之專門著作或技術報告，應有個人之原創性，並須與任教科目或專業領域性質相符，且係送審前五年內代表著作、送審資料(含七年內參考著作)及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在國內外知名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或已被接受且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或經出版公開發行者。若以二種以上著作送審者，應自行擇定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其屬一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著作。代表著作應發表在有嚴格審查制度之國內外學術刊物，且應為第一作者；如為數人合著，應以書面說明該著作內那些部份為擬升等教師之貢獻，並由合著人簽名證明。

教師自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至本次提出申請升等期間之第二條所列各項成果始得列為擬送審資料，並請載明於著作目錄一覽表，俾供評審。

代表著作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五年內之著作；參考著作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七年內之著作。但送審人曾於前述期限內懷孕或生產者，得申請延長前述年限二年。

六、 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生效前已取得講師之現職人員，且繼續任教而未中斷者，若教學、服務、輔導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或取得博士學位者，得申請升等副教授。若是以博士學位升等助理教授、副教授者，除該學位須符合認可規定外，仍應依照修正分級後之副教授要求水準，將博士論文及其他著作辦理實質審查(包含外審)。

七、 本室教師升等審查送審之代表著作須以本校名義發表之(以學位升等者不在此限)。

八、 擬升等教師經本室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提送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如未獲通過，其室教評會通過之資格不予保留。如經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提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如未獲通過，其院教評會通過之資格不予保留。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但未獲教育部審查通過者，其送審資格亦不予保留。

九、 本室教師評審委員會之審議不通過者，應詳述不通過之理由，通知未獲通過升等之教師。升等教師如有不服本室教師評審委員會之決定，得於接到通知三十日內向室教評會提出書面申覆。

十、 本室教師升等，除依本校教師著作及學位升等評審辦法之規定及本院教師升等評審要點外，悉依本要點辦理。

十一、 本要點經室務會議通過，並經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表1: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體育室
教師升等之著作、作品展演、技術報告分數配比表

分類	名稱	單一作者	數人合著
一、學術著作	1. SSCI、SCI、AHCI 級期刊文章	10	第一作者 8 分；第二作者 5 分；第三作者 2 分 第四作者 1 分；第五作者（含餘者）各 0.5 分
	2. THCI-Core、TSSCI A 級文章	10	第一作者 8 分；第二作者 5 分；第三作者 2 分 第四作者 1 分；第五作者（含餘者）各 0.5 分
	3. TSSCI B 級文章	8	第一作者 6.4 分；第二作者 4 分；第三作者 1.6 分 第四作者 0.8 分；第五作者（含餘者）各 0.4 分
	4. TSSCI C 級文章	4	第一作者 3.2 分；第二作者 2 分；第三作者 0.8 分 第四作者 0.4 分；第五作者（含餘者）各 0.2 分
	5. THCI-HSS、Scopus、ACI、EBSCO、ERIC、Linguist List、ICI 等期刊文章	6	第一作者 5.4 分；第二作者 4.8 分；第三作者 1.9 分 第四作者 0.9 分；第五作者（含餘者）各 0.4 分
	6. 有審查制度公開出版發行的學術專書(不包括教科用書)	10	第一作者 8 分；第二作者 5 分；第三作者 2 分 第四作者 1 分；第五作者（含餘者）各 0.5 分
	7. 有審查制度的國際專業期刊文章	6	第一作者 5.4 分；第二作者 4.8 分；第三作者 1.9 分 第四作者 0.9 分；第五作者（含餘者）各 0.4 分
	8. 有審查制度的國內專業期刊文章	5	第一作者 4.4 分；第二作者 4 分；第三作者 1.6 分 第四作者 0.8 分；第五作者（含餘者）各 0.4 分
	9. 公開出版發行的學術專書篇章	3	第一作者 2.4 分；第二作者 1.5 分；第三作者 0.6 分 第四作者 0.3 分；第五作者（含餘者）各 0.15 分
	10. 國際研討會(外文發表)	2	第一作者 1.6 分；第二作者 1 分；第三作者 0.4 分 第四作者 0.2 分；第五作者（含餘者）各 0.1 分
	11. 國內研討會發表論文	1	第一作者 0.8 分；第二作者 0.5 分；第三作者 0.2 分 第四作者 0.1 分；第五作者（含餘者）各 0.05 分
二、作品或展演發表	1. 國際性作品或展演	10	兩位藝術家以上 5 分
	2. 全國性作品或展演	6	兩位藝術家以上 3 分
	3. 公開出版發行國際性作品或展演畫冊、專書	4	第一作者 3.2 分；第二作者 2 分；第三作者 0.8 分 第四作者 0.4 分；第五作者（含餘者）各 0.2 分
	4. 公開出版發行國際性藝術專書或著作	4	第一作者 3.2 分；第二作者 2 分；第三作者 0.8 分 第四作者 0.4 分；第五作者（含餘者）各 0.2 分
	5. 公開出版發行國內作品或展演畫冊、專書	3	第一作者 2.4 分；第二作者 1.5 分；第三作者 0.6 分 第四作者 0.3 分；第五作者（含餘者）各 0.15 分
	6. 公開出版發行國內藝術專書或著作	3	第一作者 2.4 分；第二作者 1.5 分；第三作者 0.6 分 第四作者 0.3 分；第五作者（含餘者）各 0.15 分
	7. 參與國際性藝術競賽	首獎 8 分	貳獎 7 分；參獎 6 分；佳作 5 分
	8. 參與全國性藝術競賽	首獎 4 分	貳獎 3 分；參獎 2 分；佳作 1 分

	9. 國際公共藝術案	5	主持人 5 分 共同主持人 3 分
	10. 國內公共藝術案	3	主持人 3 分 共同主持人 1 分
	11. 其他公民營機構藝術研究計畫	2	主持人 2 分 共同主持人/研究員 1 分
三、 技術報告	1. 技術移轉金(20 萬元)	8	依貢獻度百分比給分
	2. 專利(發明)	8	依貢獻度百分比給分
	3. 專利(新型及設計)	2	依貢獻度百分比給分
	4. 產學合作計畫(50 萬元)	3	依分配金額給分
	5. 官、學、研及推廣教育計畫(10 萬元)	1	依分配金額給分
	6. SSCI、SCI、AHCI 級期刊文章	10	第一作者 8 分；第二作者 5 分；第三作者 2 分 第四作者 1 分；第五作者(含餘者)各 0.5 分
	7. THCI-Core、TSSCI A 級文章	10	第一作者 8 分；第二作者 5 分；第三作者 2 分 第四作者 1 分；第五作者(含餘者)各 0.5 分
	8. TSSCI B 級文章	8	第一作者 6.4 分；第二作者 4 分；第三作者 1.6 分 第四作者 0.8 分；第五作者(含餘者)各 0.4 分
	9. TSSCI C 級文章	4	第一作者 3.2 分；第二作者 2 分；第三作者 0.8 分 第四作者 0.4 分；第五作者(含餘者)各 0.2 分
	10. THCI-HSS、Scopus、ACI、EBSCO、ERIC、Linguist List、ICI 等期刊文章	6	第一作者 5.4 分；第二作者 4.8 分；第三作者 1.9 分 第四作者 0.9 分；第五作者(含餘者)各 0.4 分
	11. 有審查制度的國際專業期刊文章	6	第一作者 5.4 分；第二作者 4.8 分；第三作者 1.9 分 第四作者 0.9 分；第五作者(含餘者)各 0.4 分
	12. 有審查制度的國內專業期刊文章	5	第一作者 4.4 分；第二作者 4 分；第三作者 1.6 分 第四作者 0.8 分；第五作者(含餘者)各 0.4 分
	13. 有審查制度公開出版發行的學術專書(不包括教科用書)	10	第一作者 8 分；第二作者 5 分；第三作者 2 分 第四作者 1 分；第五作者(含餘者)各 0.5 分
	14. 公開出版發行的學術專書篇章	3	第一作者 2.4 分；第二作者 1.5 分；第三作者 0.6 分 第四作者 0.3 分；第五作者(含餘者)各 0.15 分
	15. 國際研討會(外文發表)	2	第一作者 1.6 分；第二作者 1 分；第三作者 0.4 分 第四作者 0.2 分；第五作者(含餘者)各 0.1 分
	16. 國內研討會發表論文	1	第一作者 0.8 分；第二作者 0.5 分；第三作者 0.2 分 第四作者 0.1 分；第五作者(含餘者)各 0.05 分

備註

表 1：

一、分數之採計方法，於表列各項中，若為單一作者則全部採計。

二、論文發表時，擔任通訊作者視同第一作者。

三、具有特殊貢獻(專利、專書……等)，可直接提佐證資料，送人文與設計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其配分。

四、本表為計算五年內代表著作和七年內參考著作累積分數之用。

五、技術報告中 6~16 項之論文必須與 1~5 項相關者方予採計。

表 2: 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體育室教師升等運動成就換算研究成果條件表

分類	編號	運動賽會名稱及名次	資格	換算篇數 或分數
四、 運動成就換算研究成果	一	1. 參加奧運獲前八名者。 2. 參加亞運獲前八名者。 3. 參加奧運正式競賽項目會員國達 200 個以上，每四年舉辦一次之世界正式錦標賽獲前八名者。參加非奧運之亞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世界正式錦標賽獲前八名者。	指導選手參賽	有審查制度的國內專業期刊文章 4 (20 分)
	二	1. 參加世界運動會獲前八名者。 2. 參加世界大學運動會獲前八名者。 3. 參加東亞運動會獲前八名者。 4. 參加非奧運、亞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世界正式錦標賽獲前八名者。 5. 參加亞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亞洲正式錦標賽獲前八名者。 6. 參加非亞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亞洲正式錦標賽獲前八名者。 7. 參加世界青年正式錦標賽獲前八名者。	指導選手參賽	有審查制度的國內專業期刊文章 3 (15 分)
	三	1. 參加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應辦運動種類)獲前三名者。 2. 參加教育部核定辦理之大專校院運動聯賽獲前三名者。 3. 參加教育部核定辦理之大專校院單項錦標賽獲前三名者。	指導選手參賽	有審查制度的國內專業期刊文章 2 (10 分)
	四	1. 參加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應辦運動種類)獲第四、五、六名者。 2. 參加教育部核定辦理之大專校院運動聯賽獲第四、五、六名者。 3. 參加教育部核定辦理之大專校院單項錦標賽獲四、五、六名者。	指導選手參賽	有審查制度的國內專業期刊文章 1 (5 分)
	五	1. 參加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應辦運動種類)獲第七、八名者。 2. 參加教育部核定辦理之大專校院運動聯賽獲第七、八名者。 3. 參加教育部核定辦理之大專校院單項錦標賽獲七、八名者。	指導選手參賽	有審查制度的國內專業期刊文章 0.5 (2.5 分)

備註

表 2:

指導選手參賽成就換算研究成果係以有「審查制度的國內專業期刊文章」積分換算。

(1) 指導選手參賽之資格係指由本校體育室或全國性體育組織正式發聘為該選手所屬代表隊教練。

(2) 每賽會換算篇數以一次為限。

(3) 非上列各項賽事得提出申請，由室教評會審議認定。

(4) 運動成就換算應為送審人欲取得高一等級教師資格，得提出送審前七年指導選手參賽之運動成就。

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體育室教師升等評審表

升等學年度				
升等教師姓名			單位	
擬升等級職			目前職級	
升等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著作升等 <input type="checkbox"/> 學位升等 <input type="checkbox"/> 技術報告升等 <input type="checkbox"/> 作品或成就升等		送審之代表著作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學術期刊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學術論著專書 <input type="checkbox"/> 學位論文 <input type="checkbox"/> 技術報告或發明專利 <input type="checkbox"/> 作品或成就
著作分數			產官學研及推廣 教育計畫累計金額	萬元
室評審項目及 評分	教學(50%)	服務(25%)	輔導(25%)	總分
評審意見 (請打“V”)	同意 送院教評會審查			不同意 送院教評會審查
成績未達升等 標準之原因說明				

說明

- 一、擬升等助理教授者產官學研及推廣教育計畫累計金額須達新台幣 20 萬以上；擬升等副教授者累計金額須達新台幣 35 萬以上；擬升等教授者累計金額須達新台幣 50 萬以上。
- 二、擬升等助理教授者著作分數累積達 15 分以上；擬升等副教授者累積分數需達 25 分以上；擬升等教授者累積分數需達 35 分以上。
- 三、教學、服務及輔導成績應達 70 分以上。
- 四、決議事項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過後報請院教評會審理。